

永兴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发〔2023〕1号

永兴县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禁火令

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，保护我县森林草原资源，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湖南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》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特发布如下禁火令。

一、森林防火期：全县常年均为森林防火期。每年10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森林高火险期；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中元节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和春耕备耕、秋收冬种、高温干旱等时段为森林高火险期。

二、森林防火区域：全县所有林地及周边300米范围内

均为森林防火区。国有林场、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區、公墓区及涉爆企业周边2公里范围内为森林高火险区。

三、森林防火期内，森林防火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；

（二）严禁烧荒炼山、烧田土埂、烧木炭，严禁烧稻草、秸秆、草木灰、树叶、干柴等可燃物；

（三）严禁吸烟、玩火、野炊、烧烤、明火照明、烧火取暖等；

（四）严禁烧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等；

（五）严禁烧纸钱、烧香点烛、燃放烟花爆竹、放孔明灯等；

（六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四、森林防火期内，因防治病虫害、冻害、造林抚育、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，并在落实好防火措施的前提下进行。

五、森林高火险期内，森林防火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进入森林防火区内的车辆、人员应当接受森林防火检查，自觉履行森林防火义务，遵守森林防火规定。

六、违反本禁令规定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有关规定，依法给予警告、罚款、拘留等行政处罚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

刑事责任。党政机关、企事业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禁令的，除按上述规定处罚外，依法依规移交纪委监委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森林火警电话：12119 县森防办电话：0735-5521690



